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明通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资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权其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权其 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控股”）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同等额度货币）并授权其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雷度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拟注册资本 6000 万港币，经营范围：贸易及对外投资控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火炬控股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增资、设立境外公司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关于增资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权其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6.6380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640 万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06.6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06.6380 万股。”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ASAS-300 特种陶瓷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进行增资 810,029,936.2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立亚新材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立亚新材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立亚新材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短期暂时闲置的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